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长金婷主持,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拟将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泓")、上海闵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祥地产")等28个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房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元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房产")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述两项交易互为前提。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8名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3.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9.98元/股。

2017年4月27日,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底公司股本总额1,437,321,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143,732,197.60元,除权(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已相应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4.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浙江复星、复星投资管理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8个交易标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黄房公司持有的新元房产100%股权。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5.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8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新元房产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元房产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及预估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标的资产	预估值(截至预估基准日)	母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截至预估基准日)[注]	基准日后债转股	预估作价	预估作价增值率
		(1)	(2)	(3)	(1)+(3)	[(1)+(3)]/[(2)+(3)]-1
1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8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30	70.26	30.30	241.60	140.26%
2	新元房产100%股权	16.08	10.59	-	16.08	51.84%
	合计	227.38	80.85	30.30	257.68	131.83%

注:

1、标的资产为部分股权的,母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份额已乘以相应股权比例;

2、根据新元房产股东黄房公司的确认,对新元房产的债转股系根据2016年12月31日负债进行,新元房产管理层编制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时,假定债转股在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因此,此处未计入基准日后债转股。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6.交易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581,963,908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预估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相应发行股数(股)
1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	2,420,841,664
2	黄房公司	161,122,244
	合计	2,581,963,908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新增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	持股数(股)	比例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17.24%	-	247,745,078	6.1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420,209	9.21%	-	132,420,209	3.29%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	-	-	2,420,841,664	2,420,841,664	60.23%
复星持股合计	380,165,287	26.45%	2,420,841,664	2,801,006,951	69.69%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6.67%	-	95,808,678	2.38%
上海豫园商场	43,064,165	3.00%	-	43,064,165	1.07%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64,487	1.58%	-	22,764,487	0.57%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11,334,150	0.79%	-	11,334,150	0.28%
黄房公司	-	-	161,122,244	161,122,244	4.01%
黄浦国资委持股合计	172,971,480	12.03%	161,122,244	334,093,724	8.31%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6,269,970	1.83%	-	26,269,970	0.65%
其他股东	857,915,239	59.69%	-	857,915,239	21.34%
上市公司总计	1,437,321,976	100.00%	2,581,963,908	4,019,285,884	100.00%

注:上表基于上市公司2016年报披露的股东持股明细模拟测算;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郭广昌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相关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8.锁定期安排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复星高科、复星产投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之新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黄房公司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9.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8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模拟合并审计产生盈利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模拟合并审计产生亏损的,亏损由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中每一对象对其他对象的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新元房产经审计并剔除折旧摊销对于新元房产过渡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后,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黄房公司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于该协议生效后的【60】个交易日内(或经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拟购买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经上市公司确认,即视为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拟购买资产交付义务。自交割日起,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上市公司。其中,自交割日起【6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用现金全部清偿新元房产应付黄房公司的债务,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与黄房公司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该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根本违反该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以下简称"根本违约"),其他方(此时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经济损失。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11.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

上市公司与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的条款,如因标的公司在一定的利润承诺期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应当连带地按约定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双方确认将适时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三)、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主体。黄房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浦区国资委本次重组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大于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持有的上海星泓、上海闵光等28个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黄房公司持有的新元房产100%股权,不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审批事项,已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星泓、上海闵光等28个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新元房产100%股权,除《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的存在转让前置条件或权利限制情形之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项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审慎分析与判断,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8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黄房公司持有的新元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资产存在转让前置条件或权利限制情形,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二)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资产存在转让前置条件或权利限制情形";同时,新元房产在本次交易前将进行部分负债剥离,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三)标的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调整/2、新元房产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调整"。截至《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日,部分标的资产转让前置条件或权利限制情形的清理、新元房产部分负债的剥离正在进行,相关各方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

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承诺的前提下,标的资产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要求办理完毕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取得新增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意义,并且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复星高科、复星产投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之新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豫园商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A股指数及上证零售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豫园商城A股股价(元/股)	上证A指指数(点)	上证商业类指数(点)
2016年11月22日(开盘价)	11.27	3,372.50	4,587.34
2016年12月19日(收盘价)	11.42	3,264.67	4,227.99
涨跌幅	1.33%	-3.20%	-7.83%

豫园商城A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1.33%,扣除上证A指下跌3.20%因素后,波动幅度为4.54%;扣除上证商业类指数下跌7.83%因素后,波动幅度为9.16%。

综上,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十二、《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编号:临2017-034)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拟将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泓")、上海闵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祥地产")等28个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房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元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房产")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述两项交易互为前提。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8名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3.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9.98元/股。

2017年4月27日,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底公司股本总额1,437,321,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143,732,197.60元,除权(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已相应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4.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浙江复星、复星投资管理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8个交易标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黄房公司持有的新元房产100%股权。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5.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8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新元房产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元房产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及预估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标的资产	预估值(截至预估基准日)	母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截至预估基准日)[注]	基准日后债转股	预估作价	预估作价增值率
		(1)	(2)	(3)	(1)+(3)	[(1)+(3)]/[(2)+(3)]-1
1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8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30	70.26	30.30	241.60	140.26%
2	新元房产100%股权	16.08	10.59	-	16.08	51.84%
	合计	227.38	80.85	30.30	257.68	131.83%

注:

1、标的资产为部分股权的,母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份额已乘以相应股权比例;

2、根据新元房产股东黄房公司的确认,对新元房产的债转股系根据2016年12月31日负债进行,新元房产管理层编制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时,假定债转股在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因此,此处未计入基准日后债转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6.交易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581,963,908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预估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相应发行股数(股)
1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	2,420,841,664
2	黄房公司	161,122,244
	合计	2,581,963,908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新增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	持股数(股)	比例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17.24%	-	247,745,078	6.1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420,209	9.21%	-	132,420,209	3.29%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	-	-	2,420,841,664	2,420,841,664	60.23%
复星持股合计	380,165,287	26.45%	2,420,841,664	2,801,006,951	69.69%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6.67%	-	95,808,678	2.38%
上海豫园商场	43,064,165	3.00%	-	43,064,165	1.07%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64,487	1.58%	-	22,764,487	0.57%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11,334,150	0.79%	-	11,334,150	0.28%
黄房公司	-	-	161,122,244	161,122,244	4.01%
黄浦国资委持股合计	172,971,480	12.03%	161,122,244	334,093,724	8.31%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6,269,970	1.83%	-	26,269,970	0.65%
其他股东	857,915,239	59.69%	-	857,915,239	21.34%
上市公司总计	1,437,321,976	100.00%	2,581,963,908	4,019,285,884	100.00%

注:上表基于上市公司2016年报披露的股东持股明细模拟测算;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属郭广昌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相关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8.锁定期安排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复星高科、复星产投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之新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黄房公司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9.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8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模拟合并审计产生盈利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模拟合并审计产生亏损的,亏损由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中每一对象对其他对象的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新元房产经审计并剔除折旧摊销对于新元房产过渡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后,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黄房公司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于该协议生效后的【60】个交易日内(或经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拟购买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经上市公司确认,即视为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拟购买资产交付义务。自交割日起,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上市公司。其中,自交割日起【6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用现金全部清偿新元房产应付黄房公司的债务,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与黄房公司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该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根本违反该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以下简称"根本违约"),其他方(此时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经济损失。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11.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

上市公司与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的条款,如因标的公司在一定的利润承诺期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应当连带地按约定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双方确认将适时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晓亮、梅红健、龚平、李志强、汪群斌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名对象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主体。黄房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浦区国资委本次重组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大于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